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百零三學年度工程學院第四次院行政會議記錄

壹、日期:103年12月16日

貳、時間:中午12:00

參、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席:林盛勇院長

伍、出席人數:(如簽到表所示)

記錄:許麗鴻

陸、出席人員:林盛勇院長、何智廷主任、謝淑惠主任、翁豐在主任、鄭仁杰主任、蔡明標主任、陳新郁主任、張銀祐主任。

列席人員:卓慶章特助

柒、主席報告

1. 逢歲末年終之際，感謝主管們一年來辛勞，學院在此致上十二分謝意。
2. 恭賀! 自動化工程系郭如男老師，奉教育部核定自103年08月01日起升等為教授。
3. 恭賀!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楊崇煒老師，奉教育部核定自103年08月01日起升等為副教授。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103年度工程學院職員考績初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工程學院

說明:

1. 依據103年12月04日虎科大人字第10323007760號函辦理。
2. 103年度本院各系所參與公務人員(含未納入銓敘職員)年終考績共15位，初評甲等比例不得超過人數參加考績人員的67%(原則上分數列83分以上)，另考績人員之68%至80%區間得暫列甲等(原則上分數80-82分)，暫列甲等並應依單位或群組排序，其餘考列乙等以下。
3. 依103年度各受考單位年年終考績列等人數分配比例表，工程學院可考列[初評甲等]10人，[暫列甲等]2人，[考列乙等]3人。
4. 初步估算如附件103年度工程學院各系所職員考績評分表，提請討論。請各直屬主管確認是否已加註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除飛機系、自動化系已填列完整外，其餘直屬主管皆需補上「適用條款」)
5. 依往年慣例，決議以票選方式，每位委員投2票，採計加權後總票數最高者當選。(*計票方式:單位總人數若為3人者，原考列乙等者得1票x加權1;單位總人數若為2人者，得1票x加權2;單位總人數若為1人者，得1票x加權3)。即加權比數為[車輛系、材料系、飛機系:自動化系、機設系:動機系、機電輔系]=[1:2:3]。

決議: 工院受評職員於公務上皆恪盡職守，績效優良，有關本次職員考績評比考列成績如下:

1. [初評甲等](評分為83~89分):依系所直屬主管可考列甲等之人數範圍內，一級主管初評甲等，共8名。
2. [初評甲等](評分為83~89分)(第9-10位):依往年慣例，決議以票選方式，每

位委員投 2 票，採計加權後總票數最高者入列。(*計票方式:單位總人數若為 3 人者，得 1 票×加權 1; 單位總人數若為 2 人者，得 1 票×加權 2; 單位總人數若為 1 人者，得 1 票×加權 3)。即加權比數為[車輛系、材料系、飛機系：自動化系、機設系：動機系、機電輔系]=[1:2:3]。投票加權後最高票數為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第二高票為車輛工程系、自動化工學系，第三高票為動力機械工程學系。因此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代表為初評甲等(第 9 位)、車輛工程學系為初評甲等(第 10 位)。

3. [暫列甲等](評分為 80~82 分):自動化工學系(排序 1)、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排序 2)。
4. [考列乙等]:其餘 3 人。

案由二：104 年度工讀生經費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1. 104 年工程學院工讀金分配額為 1,474,903 元(專案 1,157,904、一般 316,999 元)、教育部計畫之生活助學金 252,000 元(依據 103 年 11 月 25 日虎科大課外字第 1315011530 號函及 103 學年度第 2 次就學獎助金調度審查委員會議記錄,p.4-9)。
2. 檢附去年 103 年工程學院分配額度(參閱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行政會議記錄,p.2-3)。
3. 預計於 103 年度用之專案、一般、生活助學生，需於 12 月 19 日前完成調查，課指組及學務資訊組將協助 103 年度工讀生資料轉入新年度(104 年度)繼續沿用，減少工讀生重送資料與各單位重新登錄之流程。
4.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20 元。
5. 估算 104 年工程學院各系所工讀生經費分配額度如附件(p.1)。

決議：

1. 「一般工讀生」計算基數以班級數為基準，因此重新計算各系依往例所分配之一般工讀生額度。
2. 通過 104 年工程學院各系所工讀生經費分配額度，詳如附件。

案由三：分配 102 年度結案之專題計畫分配之管理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研發處於 102.12.08 通知 102 年度結案計畫管理費額度(p.10)，計畫細項資料將於會議結束後，請研發處提供學院以利轉知各主管及帳管人。(請各主任確認帳管人員名單，如附件 p.11)
- 二、本院保留之管理費依往例保留 10%，各系 90%。
- 三、學院計算經費如下表：

系所	科技部計畫管理費	分配額(A)	科技部計畫管理費(A) 實際分配額	科技部以外計畫管	分配額(B)	科技部以外計畫 管理費

	(A)				理費		實際分配額	
			系所 90%	學院 10%			系所 90%	學院 10%
機電輔系	1,017,012	239,376	215,438	23,938	580,125	131,981	118,783	13,198
材料系	692,180	127,033	114,330	12,703	385,419	87,683	78,915	8,768
設計系	871,070	202,360	182,124	20,236	603,162	137,218	123,496	13,722
動機系	1,088,581	247,342	222,608	24,734	975,442	221,915	199,724	22,192
車輛系	112,000	25,928	23,335	2,593	105,000	23,888	21,499	2,389
飛機系	762,940	177,628	159,865	17,763	249,022	56,653	50,988	5,665
自動化系	454,456	105,462	94,916	10,546	2,397,642	545,465	490,919	54,547
總計	4,998,239	1,125,129	1,012,616	112,513	5,295,812	1,204,803	1,084,323	120,480

備註：科技部計畫管理費及科技部以外計畫管理費，於會計系統列於不同經費來源

四、本案通過後，擬將各系帳管人員名單送研發處協請會計室協助撥款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校外實習、業界實習、暑期&寒期業界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各系一致性，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一、103/12/4 院課程會議中討論到校外實習、業界實習、暑期&寒期業界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希望儘量統一，請各系主任討論此議題踴躍表達各系建議並聚焦共識。

二、檢附經 103.6.17 教務會議通過之各系 103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p.12-22)

決議：

原「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請統一課程名稱為「業界實習」0 學分。

玖、 臨時動議

壹拾、 主席結論

壹拾壹、 散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一百零三學年度 工程學院

第四次院行政會議簽到表

日期：103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中午12點00分

地點：綜二館6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盛勇院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工程學院	林院長 盛勇	林盛勇
院行政 主管：	材料工程系	謝主任 淑惠	謝淑惠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張主任 銀祐	張銀祐
	飛機工程系	鄭主任 仁杰	鄭仁杰
	動力機械工程系	陳主任 新郁	陳新郁
	機械設計工程系	何主任 智廷	何智廷
	自動化工程系	蔡主任 明標	蔡明標
	車輛工程系	翁主任 豐在	翁豐在
列席者：	車輛工程系	卓老師 慶章	卓慶章
			許麗鴻
			李貞瑋

陳尚全

徐玉惠